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8月7日新北店人字第1132356114號訂定

- 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基於職場關係，藉由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本所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或其他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措施。
- 四、受理單位及期限：
 - （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及約僱人員所提案件，由本所人事室受理。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提案件，由本所秘書室受理。
 - （三）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受理。
 - （四）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得於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起1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調查申請。如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為之。
- 五、處理程序
 - （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及約僱人員所提案件：
 - 1、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以言詞提出者，由受理單位作成書面紀錄後交由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申請書及委任書格式如附件1、2。
 - 2、由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組成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14日內組成非常設之調查小組，並置委員3人至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得視需求聘請1位專家學者擔任。前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3、調查小組依據以下原則進行調查：

- (1) 調查小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 (2) 調查小組依職權或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3)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對於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 (5)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提供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6) 對於申請調查、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 4、調查結果作成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請。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請調查。
- 5、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1) 申請人非被霸凌者。
 - (2)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請。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機關(學校)。
 - (3) 申請書或申請紀錄未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4)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請。
 - (5) 提起申請調查逾規定期間。
- 6、收受申請書或作成申請紀錄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如附件3)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服本所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另提起救濟。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提申訴案件，其處理流程及救濟程序等，悉依本所「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相關勞動法規或行政指導辦理。

七、發現職場霸凌行為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八、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九、本所職場霸凌諮詢及申請管道：

(一) 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及約僱人員：

1、專責人員：人事室主任

2、受理電話：29112281分機1500

3、受理傳真：(02) 29141564

4、專用電子信箱：時任人事室主任公務電子信箱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1、專責人員：秘書室主任

2、受理電話：29112281分機1199

3、受理傳真：(02) 29159459

4、專用電子信箱：時任秘書室主任公務電子信箱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報告書

申請人姓名		事件相對人姓名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詳申請人○年○月○日之職場霸凌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事件相對人對申請人之職場霸凌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單位 (簽章)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報告書

申請人 ○○○

事件相對人 ○○○

★報告書內涉及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
請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示。

調查結果：職場霸凌成立/不成立

事由及調查事項

壹、○○○(申請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貳、○○○(事件相對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參、認定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